

01 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3年12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
02 息，尚欠149,442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
03 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
04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
05 債。 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
06 人等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及放出查詢單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14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15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
16 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
17 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18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19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20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21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22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23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24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25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6 廉另行聲請。